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10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築字第0963299390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吳[]申請「廢止臺北市北投區奇岩段5小段161、163等地號內（清江路245巷及247巷間）現有巷道案」計畫書圖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「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」第9條。
- 二、臺北市政府96年10月12日府都築字第0963299395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如計畫書圖。
- 二、如認本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處分不服者，得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）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府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內政部（地址：10055臺北市徐州路5號）。

市長郝龍斌